

006415

广东工商税收大事记

1949—1987

广东省税务局编

1992·5

广东工商税收大事记

1 9 4 9 — 1 9 8 7

广东省税务局编

1992. 5. 9.

说 明

《广东工商税收大事记》主要记述建国 38 年来（1949 年 10 月—1987 年）广东省工商税收的重大活动、决策、办法、措施和发展变化的轮廓。

《大事记》收集的资料，为了如实地反映当时的历史面貌，根据历史资料原文摘引。

《大事记》是省税务局《广东省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在《税务志》资料的基础上由范继惠同志执笔，经省税务局有关领导和参加修志的刘磊、林辉、余荣渊等同志审阅、修改。

由于编写水平低，历史资料搜集不够完全以及文字整理上，均会有不少错漏和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页数
1949年10月—12月.....	1
1950年.....	2—11
1951年.....	12—19
1952年.....	20—22
1953年.....	23—27
1954年.....	28—32
1955年.....	33—37
1956年.....	38—44
1957年.....	45—48
1958年.....	49—53
1959年.....	54—57
1960年.....	58—60
1961年.....	61—64
1962年.....	65—70
1963年.....	71—75
1964年.....	76—79
1965年.....	80—82
1966年.....	83—85
1967年.....	86
1968年.....	87
1969年.....	88—89
1970年.....	90—91
1971年.....	92—93
1972年.....	94—95
1973年.....	96—97
1974年.....	98—100

1975年	101—103
1976年	104—105
1977年	106—110
1978年	111—114
1979年	115—117
1980年	118—121
1981年	122—126
1982年	127—132
1983年	133—142
1984年	143—152
1985年	153—165
1986年	166—175
1987年	176—187

1949年

10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税务处军代表庄力辛，接管沙面珠江路国民政府财政部广东区国税督导委员办公处。

11月11日

李十中率工作组在广州市光塔街154号，筹备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11月24日—12月9日

刘磊同志出席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的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讨论研究了：1. 统一全国税政，拟订《全国税政实施要则》。2. 讨论全国统一税法，确定新中国在全国范围的工商各税为14个税种（次年6月调整为11个税种）。3. 确定税务机关编制和工作职责，制订《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4. 制定了第一个全国的税收年度计划。

朱德副主席、陈云副总理、薄一波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

12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税务干部训练班在广州市正南路成立，李十中兼任班主任。第一期招生200名，学习期3个月。于南方日报登载招生简章。

1950年

1月

广东全省行政区划分为：珠江、兴梅、潮汕、东江、西江、南路、粤中、琼崖8个专区和北江临时行政委员会。

2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税务局（以后简称省政府税务局）成立。业务受中央财政部税务总局领导，行政受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局内设有直接税科、货物税科、地方税科、会计科、票证科、计划科、人事科、秘书室、工作队，直属领导的独立单位有税务干部训练班。局址：广州市光塔街154号。

2月1日

第一期税务干部训练班开学，招收学员197人，于当年6月18日结束，分配到省内各地工作。

2月 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任命李十中为广东省政府税务局局长。至1953年5月调离。

2月22日

省政府税务局通知，自1950年3月1日起全省执行政务院1950年1月30日公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所有沿用旧法征税及各地自行订定的纳税规定，一律废止。

3月1日

省政府税务局转发《华中文娱税、筵席税征收办法》，通知先按照

执行。

3月3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必须用一切方法保证全部实施。并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部门领导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3月8日

省政府税务局转发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公布的《华中印花税征收暂行办法》、华中税务总局制订的《华中印花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和《华中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并通知执行。

3月25日

省政府税务局转发华中税务总局颁发的《货物税稽查试行办法》、《税务罚款提奖试行办法》、《处理违章案件指示事项》。

3月

省政府税务局转发《华中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对单位或个人在发生屠宰猪、牛、羊等牲畜行为时征收屠宰税。

3月27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税收政策保证任务完成的指示》。强调整理与增加城市税收是治理战争创伤渡过1950年财政困难的重要一环。务求做到：一、必须使全体干部和人民了解人民政府的税收与国民党政府税收的根本区别，国民党政府的税收是榨取人民财富，用以发展官僚资本，从而压迫人民的；人民政府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对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或批准的税目、税则，应切实遵守，踊

跃缴纳。二. 必须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念, 防止与克服地方观念与本位主义。三. 在征税方法上, 必须力求实际、科学、民主, 以减少畸轻畸重现象。四. 必须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各级税务机构, 要求在四月内一律配齐。对税收人员要加强教育,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观点, 与秉公守法利民便商的正派作风, 正确理解人民政府的税收政策, 熟悉税收业务。

3月 日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发出通令, 禁止机关、部队借口生产走私漏税, 尤其不得包庇奸商走私漏税, 一经查出, 决予严惩。

4月 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任命刘铁平为省政府税务局副局长。至1952年1月调离。

4月 日

省政府税务局贯彻税务总局关于《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草案)》。省和省辖市、专区税务局均设检查科, 对税务机关和税务局工作人员行使监察职能。

4月10日

省政府税务局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发出通知, 在全省范围使用统一税收票证。

4月11日

省政府税务局发出贯彻《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通知。在全省境内先后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交易税等共10种。建立统一的税务机构。

4月15日

全面执行税款报解入库制度。全省结束税收自收自支状况。各专署、市、县税务局按规定向省政府税务局报送日、旬、月报制度。

4月21日

省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并规定：1. 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2. 未公布的各项条例，仍按原税法进行征收。3. 健全并加强税务机关，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

4月30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首届全省税务会议，主要内容：（1）统一税政，整顿税收工作；（2）分配全年税收收入计划；（3）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政策思想；（4）建立健全统一组织机构和充实干部；（5）建立税款报解入库及票照等制度；（6）划分货物税评价区，制订糖、烟、酒税收管理办法等。

5月

海南岛解放。设海南军政委员会（后改为行政公署）。行署税务局和所辖市、县税务局亦先后成立。

5月9日

省政府第18次行政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各专署（市）县统一财政收支暂行办法》。规定：依地方特殊情况而开征新税，或因特别开支，必须地方筹措、征收附加时，均应先评查税源情况，估计收入，拟具计划及办法请示省人民政府转报中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后，方得征收，严禁各地擅自开征。

5月20日

省政府税务局发出关于生猪出口征收易地屠宰税通知，规定设有海关并能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地方为生猪出口地区；由省局根据各地生猪肉价，按月分二次核定税额，通电各地统一征收。

6月6日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作出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的决定。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话中指出，“五种经济成份要统筹兼顾。”“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并提出这一阶段财经工作的任务是：“巩固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会上陈云副总理发言指出，“财经干部经常注意政治是必要的。”“如果没有群众观点，没有政治观点，就很容易出毛病”。“生产恢复了，收税面宽了，……国家收入肯定增加。”7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调整税收的两大原则》的社论。社论对发展生产作进一步阐述，指出“从更长远更根本的意义讲，这一原则是我们税收工作的基本方针。”

6月

广东省军区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指示，从中国人民解放军44军拨出一个团组成税警团，团长朱宏，政委冯川流，团部辖三个营十二个连，包括三个机枪连，1600余人，仍属解放军建制，任务限武装缉私。缉私工作受省政府税务局领导。缉私案件一律移交当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6月17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首届全省工商业税专业会议，会议强调必须按照《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依率计征，禁止直接评税额的做法。并制订了《广东省工商业税征收概则（草案）》和《广东省各市、县、镇税务协进会组织通则草案》。

6月20—27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全省重点区、县税务局长、货物税股长会议。会议草拟了烟、酒、糖、火柴等各主要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6月25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首届全省地方税会议。会议决定：使用牌照税，只在省指定的城镇开征；屠宰税，暂按标准重量以10%税率征收，并指定江门、深圳等14个城镇征收异地屠宰税；房地产税，组织评价委员会，评定房地产价格，按建筑形式划分等级，确定标准租值，计算应征税额；交易税，先调查税源，整顿“公秤佣”、“市场组”，俟条件成熟报省政府税务局批准后开征。会议还决定：地方税各项规定在中央未正式公布前仍按原中南区税务管理局的办法执行。

7月21—26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第二届全省税务会议，并邀请部分工商业代表参加。会议贯彻第二届全国税务局局长会议精神，在公私兼顾、调整工商业的总方针下调整税收；合并税种，将地产税与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调整减少税目；检查政策执行情况；研究进一步统一税法；加强缉私与检查工作；简化征收方法，加强征收管理；加强对干部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观点的教育；建立健全制度，会议还强调“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并制订了《广东省行栈管理规则》。

7月

省政府税务局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中南区税务管理局《税工人员奖惩办法》，制订并颁发《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税工人员奖惩办法（草案）》。

7月31日

据统计全省实有税务干部9472人，建立专区级税务机构12个，县级税务机构98个，税务所488个，税务站416个。（未包括东江、高雷专区）。

8月4日

省政府税务局颁发《关于临时商业税稽征手续的规定》。

8月11日

省政府税务局颁发《广东省征收1950年上半年使用牌照税具体指示》。上半年使用牌照税限定在佛山、石岐、梅县、丰顺、潮安、澄海、老隆、惠州、肇庆、都城、水东、北海、江门、台山、韶关、汕头、湛江等51个市县(镇)征收。其征收范围及税额依规定标准按当地米价(92)米折成人民币征收。

8月15日

省政府税务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草案)》的规定,制定《广东省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办法》。经中南区税务管理局批准颁发,于8月1日正式开征。该税由消费者负担;凡在市县经营娱乐业、筵席业、冷饮业、旅馆业者均应代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8月18日

省税务局印发第一届货物税会议通过的糖、烟、酒三个管理办法草案。要求各地试行。1. 糖类管理,调查登记蔗田亩数,掌握甘蔗进厂(坊)及产品出厂(坊)销售情况,在可能范围内派员驻厂稽征。2. 烟类管理,调查烟田亩数与植株数及其产量,控制土烟丝商的烟叶购入、刨丝及销存量,必要时派员驻厂。3. 酒类管理,距城镇5里内的酿酒商采用点饭封甑办法,对偏僻乡村的酿酒户,采用估产定斤征税办法,同时掌握销售商的酒原存、新进、售出和实存数量,并严格管理酒容器。

9月3日

省政府税务局转发《两广区私盐处理暂行办法》。对私盐种类及处理办法作了明确规定。对没收的私盐定期拍卖或由盐务局直接收购;除

没收外，视情节轻重，处以1—5倍的罚金；对运载私盐的车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没收、罚款或拍卖；对缉获或告密者给予提奖的规定。

9月17日

省政府税务局制定并公布《广东省税务局稽征易地临时商业税办法（草案）》。办法规定凡货物出口销售者，一律征易地临商税。

10月1日

省政府税务局主办的《广东税务》创刊号出版。其宗旨：贯彻税收政策；指导各地业务；研究政策；交流经验；统一工作步骤；报导省内各地工作动态。

10月13日

省政府税务局局长李十中在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关于税收方面的报告》。主要内容：1. 关于工商业的营业税、所得税的有关税法规定，对目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畸轻畸重现象，将努力克服。2. 由于主客观因素造成的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彻底解决。3.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务工作的领导，贯彻征纳双方共同负责精神，以完成国家税收任务。

10月15日

税务干部训练班，第三期学习班开学，全部调训在职干部。学员83人。

10月17日

省政府税务局邀请各地出席第一届省人民代表会的工商界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代表们对税收工作的意见。综合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1. 货物税的评价问题；2. 营业税各行业的划分与适用税率问题；3. 所得税征收方法及如何计算问题；4. 干部作风问题。省局对所提问题和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整理答复，并通知省内各级税务局、所纠正

或注意。

10月26—11月2日

省政府税务局根据中南区税务管理局各专业会议精神在广州召开工商业税、计划检查专业会议。会议对查账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三种征收方法和贯彻征纳双方共同负责，开展计划检查工作等问题，作了详细研究讨论。制订了统一划分行业营业税税率及所得税减征表。确定统计报表制度。

11月15—19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首届缉私工作会议。各重点专区、县、市税务局、税警团、盐务局、海关、铁路局、对外贸易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研究统一缉私方向、路线、方法、干部配备和训练等问题。确定了缉私工作方针；划分了缉私工作的任务和范围；通过了《关于缉私检查及联合检查实施办法》；建立各地缉私密报网。

11月21—24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全省税务工作紧急会议。会议传达中南区税务管理局局长会议决议：

一、三个要求：1. 提高政策思想，加强思想领导。2. 加强宣传教育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3. 抓住重点，照顾全面。

二、三个注意：1. 注意走私漏税问题。2. 注意防盗匪袭击及意外事故发生。3. 注意节省时间、人力、财力。

三、三个规定：1. 要多报告工作，多反映情况。2. 税务机关必须与税警团密切配合。3. 税务干部调动，凡调动税务局县局局长以上干部时，必须报省税务局，经省税务局同意后，方可调动。

11月

省政府税务局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中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布置从当年12月1日起，全省普遍开征交易税，按广东批准的

应税货物税种类征收，不限于《暂行办法》所列举的品目。凡经牙纪行栈成交的货物，一律依法征收交易税。要求各地建立交易市场，进行牙纪行栈登记，确定行佣标准，以利加强管理。

11月

根据缉私工作会议决定，《粤穗联合缉私处》成立，以省政府税务局为主，由广州市税务局及珠江三角洲沿海各区、县税务局、边防公安局、海关等有关单位组成。交流缉私情况、协调广州与其周围各县的查缉工作，每半月召开例会一次，不定期编印《缉私情报》。

12月21—26日

省政府税务局在广州召开第二届会票专业会议。各专区、县、市税务局和海关、银行、财厅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主要内容：1. 总结1950年会票工作。清理年度账目。2. 布置1951年会票制度。3. 研究1951年省属各税务机关经费将改为垂直供给后的有关制度。

12月31日

本年全省工商税收收入（未包括盐税）20,997万元，完成中央计划数17,063万元的123.10%，为上年123.10%，占全省财政收入62.30%。

一年来建立省、专、市税务局16个，县局98个，镇（县级）税务局6个，税务所488个，税站416个。

贯彻中共中央三月三日指示，当年全省配备了县委级的领导干部40位担任税务局局长职务。

